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统计局

文件

泰统字〔2021〕2号

关于开展全市基层统计
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人力资源部、财政财务部（计划财务部）、经发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统计基

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决策部署，按照《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泰统字〔2018〕23号)有关要求，加快培育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适应统计工作转型变革需要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现就开展全市第二届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各县（市、区）统计局会同党委组织部、人社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经发部会同人力资源部负责本地人选的推荐工作。各地按照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申报，泰山区 7 名，岱岳区 10 名，新泰市 12 名，肥城市 10 名，宁阳县 7 名，东平县 7 名，高新区 4 名，泰山景区 2 名，徂汶景区 2 名。

二、选拔范围及条件

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的范围、条件按照《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地执行时不得搞变通、打折扣。

三、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推荐申报（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联合下发通知。各县（市、区）统计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经发部作为报送主体单位，层层发动、层层宣传、层层推荐，确保将基层优秀统计人才推荐上来。

2. 资格审查（2021 年 3 月底前）。根据各县（市、区）报

送人选情况，市统计局依据选拔条件和标准，对人选基本情况、资格条件、工作实绩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定，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提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建议人员名单。

3. 确定人选（2021年4月10日前）。根据专家建议人选情况，市统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确定候选人员名单并委托推荐地统计部门对候选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无异议的，在泰安统计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名单。

四、有关要求

1. 选拔工作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选拔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已入选其他省、市级人才工程人员不再参与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

县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参加推荐申报，经选拔评审纳入市级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管理的，由各县（市、区）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避免重复奖励。

2. 申报材料请于2021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市统计局办公室。

（1）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公示

情况、举报核实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报 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

(2)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附件 1，报 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3 份)。

(3)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报 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3 份)。

(4)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用 A4 纸仿宋 3 号字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报 PDF 扫描版和纸质版一式 3 份)。

(5)工作实绩及有关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报 PDF 扫描件和纸质版，不需要报送原件)。

五、组织领导

市统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具体工作由市统计局承担。

1. 高度重视。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源头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根据入选条件，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开展，确保将符合条件人选推荐上来。

2. 精心组织。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采取组织推荐方式进行。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宁缺毋滥，各单位务必严格把握标准，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荐，确保人选经得起检验。

3. 严明纪律。各单位要严守纪律红线，坚决按照选拔资格

条件推荐人选，对人选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细致核查。市统计局对参加选拔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活动全过程，对不符合条件要求、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对推荐单位通报批评。

联系人：杨雪春 刘 晓。

邮 箱：tatj.liux@ta.shandong.cn。

材料报送地址：泰安市统计局办公室，邮编 271000。

- 附件：1. 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员审批表
2. 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 培育工程人选人员审批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 报 须 知

一、其他省、市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不得申报。申报人入选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后，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二、申报人需对以下情形作出承诺：

- (1) 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 (2) 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
- (3) 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期内；
- (4) 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统计执法部门需对申报人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作出说明。

填 表 说 明

一、用钢笔或电脑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三、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县级以上(含)奖项。

五、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

七、此表一式三份，A4 纸反正面打印。

姓 名		性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学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拟 授 予 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工作实绩

申报人承诺

- (1) 入选后在管理期内，不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
- (2) 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
- (3) 不在其他人才工程管理期内；
- (4) 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统计执法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统计 部门推 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统计 部门推 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泰安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汇总表

汇总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